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昆明理 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工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昆工科技为 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工恒达(云南)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授 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1 年,产品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公 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 及郭忠诚先生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 以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此笔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70.523.434.12 元的比例为 2.13%。

二、本次担保涉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郭忠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郭忠诚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条款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本次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补充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融资方面的无偿支持。本次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贷款,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对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且目前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 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和郭忠诚先生为子公司提供保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 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